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5樓

承辦人：陳婕瑜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ennyche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審字第108005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00410號辦理。

二、我國於108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「租賃」，經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1日修訂發布之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暨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之AI201及AI210報表，配合修改「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，並刪除IAS 39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之會計項目及代碼（詳附件），自108年起開始適用。前開附件亦置於本
中 心 網 站

http://www.tpex.org.tw/web/link/issuer_ifrs.php?l=zh-tw 「IFRSs專區/最新訊息」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